

犯罪学

方明月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方明月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81076-794-1

I. 犯… II. 方…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399 号

责任编辑: 戴 千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犯罪学

Fanzuixue

方明月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77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81076-794-1

D·90 定价: 19.80 元

前 言

以往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犯罪学》教材是1990年出版的，经过十余年，随着宪法和刑法的修改，其内容也应随着调整：①犯罪现象的分类，以往旧教材是按旧刑法分类，新刑法颁布后分类内容发生变化，一些新的犯罪类型需补充到教材中去；②关于犯罪人的犯罪手段更加复杂化也应在新教材中体现出来；③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的关系，原有旧教材阐述得过于简单，新教材力求将两者关系在原有基础上阐述的更加清晰；④犯罪原因中根源问题，旧教材有部分内容过时，根据需要将这一问题增加了新内容。

为了满足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专、本科生《犯罪学》课程教学的需要，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编写了这部《犯罪学》。

本书力求反映近年来的立法成果、司法实践和教学实验，努力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犯罪学》一书由方明月编著。本书可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业余大学及大专教学参考。本教材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和犯罪学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特点和任务	(10)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8)
第四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25)
第二章 犯罪学发展简史	(30)
第一节 中外古代思想家的犯罪学思想	(30)
第二节 近代资产阶级犯罪学的主要流派	(36)
第三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流派	(41)

第二篇 犯罪现象论

第三章 犯罪现象	(46)
第一节 犯罪现象基本理论	(46)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60)
第三节 犯罪现象大体发展状况	(67)
第四章 犯罪行为	(8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构成	(86)
第二节 犯罪的类型	(90)
第三节 犯罪的形成过程	(96)
第五章 犯罪人	(103)

第一节 犯罪人基本概念	(103)
第二节 犯罪人的特征	(106)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	(116)
第六章 被害人	(120)
第一节 被害人概述	(120)
第二节 被害人理论源流	(126)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	(128)
第四节 犯罪的被害预防	(137)

第三篇 犯罪原因论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142)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142)
第二节 中国犯罪原因理论	(144)
第三节 外国犯罪原因理论	(157)
第四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基础	(168)
第五节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犯罪的 原因探讨	(173)
第八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81)
第一节 社会环境与犯罪	(181)
第二节 社会改革与犯罪	(184)
第三节 社会经济与犯罪	(186)
第四节 文化教育与犯罪	(191)
第五节 其他因素与犯罪	(199)
第九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203)
第一节 研究犯罪的个体原因的意义	(203)
第二节 意识因素与犯罪	(206)
第三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	(216)

第四节 生理因素与犯罪	(224)
第五节 心理变态因素与犯罪	(227)

第四篇 犯罪对策

第十章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系统工程	(232)
第一节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基本含义及 客观依据	(232)
第十一章 犯罪预测	(254)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一般内容	(254)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种类和方法	(259)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	(264)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264)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犯罪预防体系	(273)
第十三章 犯罪的宏观与微观预防	(275)
第一节 宏观的社会预防	(275)
第二节 微观社会预防	(296)
第十四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322)
第一节 刑罚预防的含义及其他	(322)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具体实施	(328)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336)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内容提要】 犯罪这种历史的社会现象，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就存在着，是人们应该重视的一个问题。本章主要阐述犯罪和犯罪学的基本含义、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犯罪学科的研究对象及主要任务、这一学科与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

【重点难点】 本章重点在于掌握犯罪学的概念和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及应完成的任务。要弄清犯罪学和相邻学科区别之处。难点在于弄清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不完全相同。

第一节 犯罪和犯罪学

一、犯罪和犯罪学的含义

犯罪，严重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重干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这个社会问题之所以重大，不仅因为它严重危害社会，而且更因为它很难被遏制。为此，联合国5年一次召开专门会议商讨犯罪控制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罚大会），国际间有多种机构专门对付犯罪，如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犯罪学协会、国际比较犯罪学

中心等。各个国家建立了强有力的刑事司法系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然而犯罪依旧上升，甚至在有些国家和地区还相当猖獗。面对此种境况，许多人从国家政要到平民百姓，感到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寻找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是社会的迫切需要。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认识能力进一步提高，作为研究犯罪的学问——犯罪学便相随产生与发展，从刑法学和社会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一门独立学科。由于犯罪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的提高和犯罪学研究在犯罪控制的社會实践中作用的增强，犯罪学便逐渐成为大学法学院系中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随着犯罪现象在资本主义国家大量涌现，基于预防和遏制犯罪的现实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其历史并不是很长久。在我们初涉犯罪学领域时，应该对犯罪学一词及概念有一个认识，然后再去研究它的丰富内容和具体特点与作用。关于“犯罪学”一词最早出现，有学者认为是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切萨雷·贝卡利亚（1738—1794）于1764年发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标志“犯罪学”产生。也有学者认为，首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是法国人类学家包罗·托皮纳尔（1830—1911）和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伐洛。托皮纳尔于1879年提出“犯罪学”这个名词，加罗伐洛于1885年出版的一本著作正式命名为《犯罪学》。总之，是近代才产生的。

在犯罪学界，对犯罪概念大致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另一种看法是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它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前一种看法将犯罪学与刑法学合一，简单明了，多数情形下也无不可，但缺点在于忽视了犯罪学自身独特的任务，将犯罪学当做刑法学的下属分支。

后一种看法其立论基础是犯罪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有使命和存在价值。将这两种关于犯罪的定义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二者有的方面是相同的。如: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点二者相同,它反映了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即犯罪本质。而严重危害社会应受到制裁的,不是刑法学上的犯罪,是犯罪学上的犯罪。应受制裁,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非刑罚处罚的含义既指不是刑事性制裁,也指现行刑法虽未规定处罚但通过修改刑法应当规定为刑罚处罚。“应受制裁”在外延上宽于“刑罚处罚”,二者有部分重合,所以说二者有部分相同。两种定义的不同点主要在于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是由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刑法学和犯罪学都研究犯罪,但它们研究的视角和重心不同。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犯罪的法律特征即法律上的构成要件,刑事违法性在法制社会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依据,罪和刑都由法律明确规定是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然而,刑事违法性这一刑法学上的犯罪特征对犯罪学并不重要,因为犯罪学并不为处罚犯罪人提供法律论证,犯罪学不研究如何依法处罚犯罪,只专注为什么会实施犯罪以及如何防止犯罪,这两项内容都不必也不应局限于现行法律。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一区别在逻辑上得出的结论就是: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在外延(表现为时、空两维)上大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

有些行为随着社会变动已经严重危害社会,由于现行刑事法律并未规定为犯罪,虽然以后可能“犯罪化”,但仍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例如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形成,同时出现了严重干扰证券交易正常秩序的行为,由于相关法律尚未出台(直至1997年春),这些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还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也有相反的情形,有些现行法律上的犯罪,因为情况发生变化,实际上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甚至成为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则应当“非罪化”,长途贩运商品

的行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打乱供、产、销统归政府控制）与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有利于搞活商品流通）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价值便是适例。应予犯罪化和非罪化的两类行为都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而刑法学的视野一般不观照这两类行为。犯罪学超脱（超越）于刑法学是必要的，这正体现了犯罪学的存在价值。

从社会发展史观察，人类社会到了一定阶段，产生了财产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了国家和法律，才有了刑法意义上的犯罪。然而，法上的犯罪，仅仅是对在此之前实际上已经存在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法律确认。从因果关系顺序看，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是前因，刑法上的认定是后果。因与果，在时间上，必定是先与后，不可能是同时，否则便不是因与果的关系。当然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并非一夜之间的突变，而是一个渐变过程。同样，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被法律确认为犯罪，也有一个渐变过程。刑法学只关注其法律特征，没有必要研究其来龙去脉，而研究犯罪产生原因如果不探讨其来龙去脉也就算不上是犯罪学了。因此，如果从历史发展上研究犯罪根源，那就没有必要而且不能受私有制和阶级斗争出现的时间限制，如果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要有“刑事违法”要素，则研究犯罪根源就必须受私有制和阶级出现的时间限制，因为，通常认为在历史上国家和法律是与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假定如此，那么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出现就应与被法律的确认属同一时间，不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因而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法律确认也就成了无因之果、无源之水。这不仅没有反映历史的真实，而且也不能反映现实的刑事立法过程。从世界范围看，必定是先有制造毒品和贩卖毒品行为，后有法律上的制造、贩运毒品罪。再以杀人为例，在前阶级社会，氏族之间因抢夺猎物而杀人，被抢的氏族视此行为严重危害了它的生存利益并设法予以制裁，究其原因主要是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

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应是犯罪的最终也是最基本的原因,(今天仍然如此)。诚然,那时还没有一个超氏族(在各氏族之上)的机构来行使这种制裁权,所以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但是,它与阶级社会中的抢劫杀人,在社会关系的性质上(严重危害社会)并无两样。犯罪学在探讨犯罪原因时只能局限于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而不着重研究前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刑法学和犯罪学出于各自不同的研究任务,“犯罪”概念存在差异是正常的。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在本质特征上的相同,是犯罪学与刑法学同属刑事科学大家族的根据。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宽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是犯罪学得以成为独立学科并表明其存在价值的必要前提。犯罪学中一些重大问题(诸如犯罪产生根源、犯罪能否消灭等)的争论,都直接或间接与犯罪概念相关。所以,犯罪概念的确定和理解至关重要。

从以上论证的内容说明,犯罪学中的犯罪应当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其内涵是:①犯罪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即系统性的知识,不是诸多杂乱零散知识的堆积,而是由一系列概念和特有的基本范畴组成的内在联系紧密的整体。②这种知识体系属于刑事科学。刑事科学就是研究犯罪的科学,即犯罪科学。英文的 crim - inal sciences 通常译为“刑事科学”,也可译为“犯罪科学”。如上所述,刑事科学是一个大家族,犯罪学是其中的一支。犯罪学是一种刑事科学,它以研究对象之独特而与其他刑事科学相区别。刑事科学是总称,其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及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或称犯罪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法律后果(刑法学),有的学科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监狱学)。犯罪学研究的是透过犯罪现象追索犯罪原因并进而预防犯罪发生。③如果以犯罪发生时间为划界,犯罪学是前犯罪学科,着重

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前的情况（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而其他刑事科学（如上述）是犯罪后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后的情况（如何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这是犯罪学区别于其他刑事科学的一大特征。

概括犯罪学，就是关于犯罪的学问，是关于犯罪现象极其产生原因，并具以确立对策、防卫社会和改造犯罪的刑事社会科学。

二、犯罪学的形成的原因

有些学者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形成于资本主义社会，并且认为犯罪学之所以作为一门学科在资本主义形成，是有其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原因的。

首先，资本主义的发展，无法克服的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于是产生经济危机。人民大众大量失业和贫困，进而导致犯罪现象日益增多和严重，特别是累犯、惯犯和青少年犯罪猛增，单纯依靠刑事镇压手段，实际上已经难于应付社会需要，迫使资产阶级统治者们必须另辟途径，谋求治理犯罪之策。

其次，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探索犯罪原因的理论基础和广阔天地，为人们寻求有针对性地遏制犯罪的有效对策提供了有利条件。

犯罪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源于古典学派，也就是所谓旧派，其创始人是切萨雷·贝卡利亚（Cesare Becaria），1738年3月5日生于意大利的米兰，1758年毕业于帕维亚大学法律专业。1764年，贝卡利亚出版了一本名为《论犯罪与刑罚》的小册子。这部著作篇幅不大，影响却极为深远，问世以后立即给作者带来巨大的声誉，被誉为刑法学和犯罪学领域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贝卡利亚在这部著作中深刻地揭露了旧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蒙昧主义本质，依据人性论和功利主义的哲学观点分析了犯罪与刑

罚的基本特征。在解释犯罪原因方面,“自由意志论”是古典犯罪学派一个主要的论点。认为一个人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除精神病人外,都有认识和区分是非善恶的能力,一个人实施犯罪行为完全是其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明确提出了后来为现代刑法制度所确立的三大刑法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原则;并且呼吁废除刑讯和死刑,实行无罪推定。

贝卡利亚等古典学派犯罪学家的理论对当时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1764年到19世纪中叶以前,古典犯罪学派一直在西方居于主导地位。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就是根据贝卡利亚的基本思想制定的。但是,由于古典犯罪学派认为人实施犯罪与否,由其自由意志决定,并将行为人的自由意志作为社会对犯罪施加刑、罚的基础,而忽视了对人的犯罪行为的影响,与现实社会状况不相符合,因而使得法国刑法典在日常适用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问题。首先,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以及有某种心理缺陷的人的意志自由程度不可能与正常人相同,因同等程度的犯罪对他们施以同等程度的惩罚是不合理的。其次,个性差异及具体环境也对人的意志有影响,人的意志实际上不可能完全自由。在这种背景下,19世纪中叶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西方许多国家已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新的统治者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以巩固其统治,发展经济,但社会上的犯罪不仅没有因古典学派所倡导的刑法改革而减少,相反犯罪现象日趋严重,犯罪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引起了政府和公众的普遍担忧。一些学者发现古典学派的理论越来越发达、越来越繁荣,但社会上的犯罪也越来越严重,古典学派的理论对于预防犯罪不起作用,于是开始批评修正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和原则,实证犯罪学派即所谓新派应运而生。

实证犯罪学派对古典犯罪学派修正的主要内容是主张人的意志并非自由,环境等因素对人的行为选择有决定性影响。实证犯

罪学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意大利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nibroso）、菲利和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

龙勃罗梭（1835—1909）于1835年出生于意大利威尼斯的一个犹太人家庭，早年学医，并获医学和外科医学学位，曾在军队作为军医服役，以后长期任意大利都灵大学精神病学、法医学教授及精神病院院长。1905年建立了犯罪人类学博物馆。龙勃罗梭的教育和职业背景使他对犯罪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为其对犯罪问题进行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1876年，龙勃罗梭的著作《犯罪人论》首次出版。以后他不倦地为这部著作做了多次再版修订。龙勃罗梭仔细地研究了士兵和被处死的罪犯的尸体，后来又研究活着的犯人，比较正常人与犯人之间在生理特征尤其是在颅相上的不同。通过大量的对比分析，龙勃罗梭发现罪犯与正常人在生理构成上有很大不同，罪犯在生理特征上表现出一种返祖现象。所谓返祖现象是指原始野蛮人的一些特质，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后重新在后一代人中出现。龙勃罗梭据此断定某些生理特征与犯罪有关，带有这些生理特征的人具有先天的犯罪倾向。于是，他提出了著名的天生犯罪人理论。天生犯罪人观点一经提出，即受到众多学者的批判。于是，受当时科学的发展及两个弟子菲利和加罗法洛的影响，龙勃罗梭后来逐步修正其天生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原因也应包括气候、谷物的价格、性和婚姻的传统、刑法、社会结构、教会组织、宗教信仰等因素。龙勃罗梭始终采用测量的、统计的方法搜集人类学的、社会的、经济等方面的数据，重视对犯罪人个人的研究。龙勃罗梭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对以后犯罪学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龙勃罗梭以他的犯罪原因理论为基础，提出了相应的犯罪控制理论。他指出，处罚犯罪要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相一致，要与不同类型的犯罪相适应。例如，龙勃罗梭指出，防止通奸罪最有效的方法是提倡离婚自由。对由于地方习惯比较野蛮，或因婚姻困难，或

因娼妓绝迹，致使情欲无所发泄而产生的奸淫罪，主张设置妓院加以预防。龙勃罗梭主张刑罚的目的不在报应而在于防卫社会，处罚不是根据犯罪行为而主要是根据犯罪人主观恶性的大小。龙勃罗梭指出，应广泛使用罚金刑，因为它最经济、最有效，最易于代替其他制裁措施。应广泛使用缓刑、假释以及其他“开放性措施”。龙勃罗梭反对适用短期监禁，认为监狱非但不能改造罪犯，反而会使其变得更坏。他首次运用科学的实证方法研究，使犯罪学的研究，从以抽象概念出发研究犯罪行为转向以实证方法研究犯罪人，使犯罪学的研究进入科学和实证的新时代。因此，一般学者认为，龙勃罗梭代表作《犯罪人论》的出版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式诞生，龙勃罗梭则被尊为犯罪学鼻祖。

中国是具有 5 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祖先们在这块土地上曾经创造出辉煌灿烂的文化。中国古代学者也都曾就人类社会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问题提出过自己精辟的见解。早在公元前 5 世纪中国道家创始人老子就认为：民众疾苦是由于统治者的租税繁多，人民生活贫困。由于统治者贪得无厌地剥削和压榨，造成民众疾苦，便不服从统治、不怕死地起来反抗，就出现了犯罪。关于犯罪对策问题，他主张的是“愚民政策”，使老百姓清心寡欲，安分守己，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大多数见于各类典籍之中，专门系统地探讨犯罪问题的论著未曾出现过。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犯罪学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20 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在中国兴起，一大批仁人志士开始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西方的政治理论、哲学、历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被广泛地翻译介绍到中国。对西方犯罪学理论和著作的翻译和介绍极大地促进了中国自己的犯罪学教学和科研。20 世纪 20 年代末 ~ 30 年代末的高等院校的法学院、

法律系较为普遍地开设了犯罪学课程。一些学者在学习研究西方犯罪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开始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犯罪问题，并且出版了一些犯罪学教材和专著。总的来说，建国前我国学者对犯罪学的教学和研究已经进行，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同犯罪现象做斗争，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理论界曾结合我国当时的刑事政策、刑罚制度和改造罪犯制度，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问题做过一定的理论研究，为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但由于受当时法律虚无主义和“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新中国犯罪学研究刚刚起步即被迫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在转制和新体制尚未健全之时，出现了一些新型犯罪和犯罪明显增多的趋势，需要法学研究者及社会工作者广泛地对犯罪学理论进行研究和探讨。于是，随着思想的解放，我国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打破了许多禁区，学术研究空前繁荣。犯罪学便在此春风的吹拂下应运而生，健康发展。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特点和任务

一、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学科要探讨和弄清的内容。犯罪学不能侵占刑法学领域，不研究如何依法惩罚犯罪的问题；同时，犯罪学又要有效地控制犯罪，因而应从探索犯罪现象的变化规律来寻找防止犯罪的办法，犯罪学为我们圈定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学概念的内涵也构成了研究对象，即社会现实存在的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不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具有行为人主观意识的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犯

罪行为，还包括违反宪法、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以及军事法的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也包括违反社会道德的不轨行为。总之，只要是对社会产生直接或潜在危害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是犯罪学所要研究的对象。犯罪学既要研究违法犯罪行为的犯罪现象，还要研究其产生的原因和预防对策，同时还要研究如此一系列刑事科学知识体系。体系是指若干有关因素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犯罪学的体系，是指若干有关犯罪的知识相互联系共同构成的整体，犯罪学体系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反映和系统形式。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极为复杂的产生和变化原因，犯罪学的研究其重点在于如何控制犯罪。而犯罪控制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这个特点决定了犯罪学是一个可用多种学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进行研究的交叉学科，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所以犯罪学是一个学科群。

研究犯罪学理论的内容和方法，即犯罪学作为一个学科群，一般包括如下一些门类的研究：

（1）犯罪学一般理论。作为整个学科的基础理论，旨在从较为纯粹的抽象理论层次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建立犯罪学的基本范畴体系，形成关于犯罪的一般观点和方法论。

（2）犯罪统计学。这是关于犯罪现象的最具代表性的学科，以统计方法及原理来研究犯罪率变化和犯罪空间分布的规律。

（3）犯罪生物学。运用生物学、生理学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的生物生理原因及其表现，如人体结构、机理、遗传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从而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

（4）犯罪心理学。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从而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

（5）犯罪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社会结构、社会生活过程和社会冲突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从而提出防